

# 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 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2〕5-36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73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意见落实函所提及的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请发行人进一步分析披露：（1）结合经营模式特点和产业链地位，说明当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2）2021年和2022年3月末主要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构成以及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商业票据是否存在无法承兑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意见落实函问题第1条）**

**一、结合经营模式特点和产业链地位，说明当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一）公司经营模式特点和产业链地位**

## 1. 公司经营模式对产品价格的影响

经营模式上，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开展业务，主要是先有订单再开展采购、生产，公司产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在预计原材料市场价格、人力投入、设备资源等成本的基础上，结合市场供需环境、加工深度等因素，按照合理的毛利率向客户提出报价，产品的原材料成本与销售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联动和价格传导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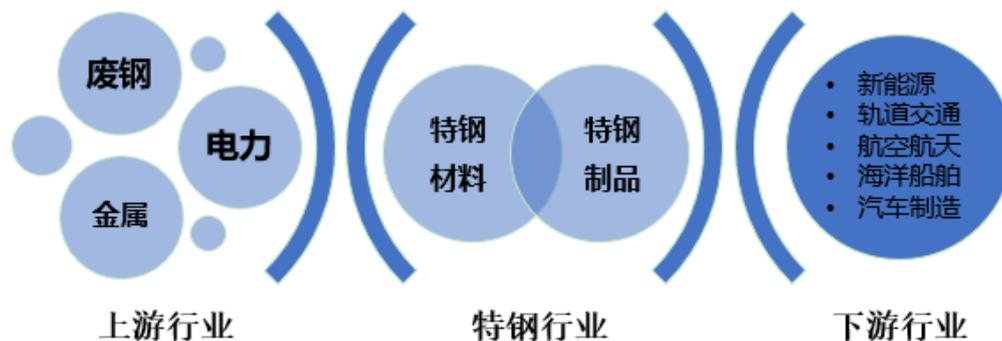
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下，当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时，公司将根据成本测算主动与所有客户对产品价格进行磋商和谈判，确定调价幅度，以缓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压力，但在调整时间上具有一定的滞后性（相对于特钢制品，特钢材料生产周期较短、调价速度较快），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客户资金实力差异，不同客户调价幅度也有差别。

例如：2022年5月公司向南高齿销售的太阳轮粗车件（钢种 18CrNiMo7-6）单价较2022年2月提高了12.61%，销轴粗车件（钢种 40Cr/42CrMo4）单价提高了7.62%；2022年6月公司向江苏金源销售的锻件（钢种 R18CrNiMo7-6G）单价较2022年1月提高了14.59%；2022年6月公司向江阴方圆环锻法兰有限公司销售的锻件（钢种 18CrNiMo7-6G）单价较2022年1月提高了14.59%；2022年6月公司向海锅股份销售的锻件（钢种 18CrNiMo7-6）单价较2022年1月提高了13.98%。

## 2. 公司产业链地位对产品价格的影响

公司属于特钢行业，主要产品包括特钢材料、特钢制品。公司是特钢行业内少数具备熔炼、成型、热处理、精加工等一系列完善产业链工艺的企业，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特钢行业所处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特钢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金属冶炼、废钢回收等行业，废钢、金属是本行业的主要原材料，直接关系到特钢行业的产品质量和材料采购成本，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盈利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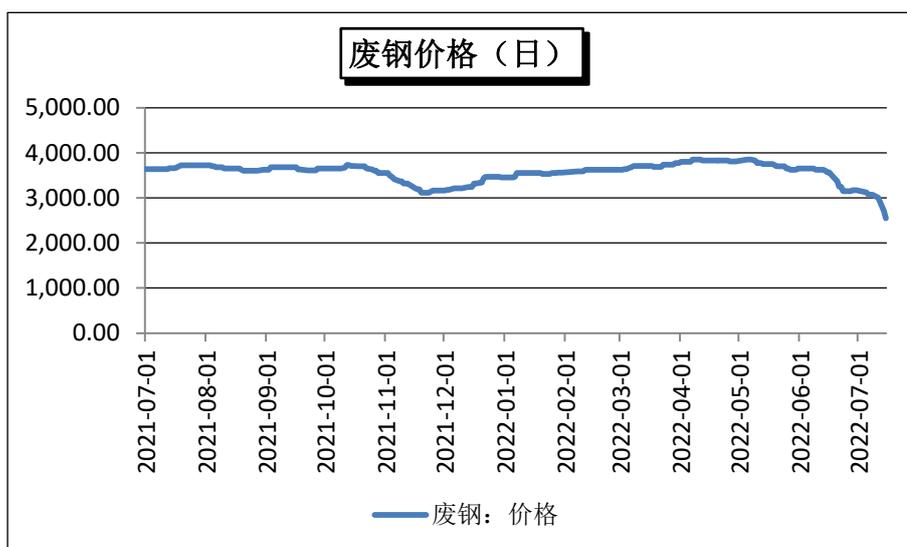
特钢行业下游市场如新能源、轨道交通、机械装备、军工装备、航空航天、核能电力、海洋石化、半导体芯片装备等高端装备厂商的稳定发展直接影响特钢行业需求，同时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下游客户对特钢产品的加工精度、强度、抗疲劳性、可靠性等性能指标要求不断提高。特钢生产企业只有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和扩大生产规模，提升行业整体水平，才能同步于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废钢、合金、生铁等，其中以废钢采购数量最多。近年来，受疫情影响，全球材料市场供需失衡，叠加全球货币政策影响，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2021 年度，废钢、生铁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由于公司的价格传导机制具有滞后性，不同客户调价幅度也有差别，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采购成本和经营收益。根据测算，废钢价格上涨导致公司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下降 26,706.3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 9.88%。

公司原材料价格上升具有一定周期性，目前废钢的市场价格已出现较大幅度下跌，预期对公司未来的盈利产生积极影响。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Choice

### （三）公司目前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措施

公司积极完善供应商管理，策略性储备原材料、优化产品工艺、并适时与客户协商价格调整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日常生产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废钢、生铁、合金等原材料，针对相关原材料的供应量和价格变化趋势等特征，公司定期修订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及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适时引入新供应商，借助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逐步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针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拓宽采购渠道，对多家供应商进行比价，在保证原材料质量和交付时效的前提下，选择具备价格优势的供应商，以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同时，公司密切跟踪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根据市场行情进行预判，依据价格变化及时调整原材料储备。

2. 公司生产工艺中，部分产品需经过熔炼、锻造、切削等流程，在形成公司所需的产品外，还会产生一定的边角废料。公司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一方面提高产品精度，另一方面提高原材料利用效率，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从而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 公司按照合理的毛利率向客户提出报价，产品的原材料成本与销售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联动和价格传导机制。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废钢、合金、生铁等，其中以废钢采购数量最多，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公司废钢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46%、53.35%、46.15%及51.25%，占比较高。2021年度，废钢、生铁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采购成本和经营收益。根据测算，废钢价格上涨导致公司2021年度主营业务毛利下降26,706.30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9.88%。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公司主动与客户对产品价格进行磋商和谈判，确定调价幅度，一定程度上减轻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压力，但在调整时间上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不同客户调价幅度也有差别。如果未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持续波动，将不利于公

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公司仍然面临因上述措施无法充分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2021年和2022年3月末主要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构成以及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商业票据是否存在无法承兑的风险**

**(一) 主要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构成**

公司收到的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为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对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

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对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在应收票据中核算。

2022年3月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按照票据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核算科目	票据类型	2022. 3. 31	2021. 12. 31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3,730.69	4,152.42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9,043.44	16,390.01
	商业承兑汇票	30,065.88	45,585.47
合计		42,840.01	66,127.90

2022年3月末和2021年末，公司主要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按照客户分类前五户情况如下：

1. 2022年3月末主要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前五户明细如下：

(1) 2022年3月末应收款项融资前五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江阴方圆环锻法兰有限公司	1,000.00	26.80%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1.44%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3.40%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300.00	8.04%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	216.94	5.82%
合计	2,816.94	75.51%

(2) 2022年3月末应收票据前五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2,265.37	31.3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7,564.83	19.34%
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	5,259.54	13.45%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3,541.02	9.05%
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1,732.00	4.43%
合计	30,362.76	77.64%

2. 2021年末主要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前五户明细如下：

(1) 2021年末应收款项融资前五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浙江运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4.08%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996.39	24.00%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12.04%
江阴方圆环锻法兰有限公司	500.00	12.04%
天津中车风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198.36	4.78%
合计	3,194.75	76.94%

(2) 2021 年末应收票据前五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20,158.81	32.5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12,280.00	19.81%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3,751.32	6.05%
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	5,829.97	9.41%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900.00	3.07%
合计	43,920.10	70.87%

(二) 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大幅增长原因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期末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款项融资	3,730.69	4,152.42	10,345.06	4,321.21
应收票据	37,601.66	59,695.63	24,479.25	31,547.44
合计	41,332.35	63,848.05	34,824.31	35,868.65
营业收入	66,239.78	273,728.03	181,033.78	158,829.78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不适用	23.33%	19.24%	22.58%

由上述数据可见，2022年3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合计金额较2021年末处于下降趋势。2019至2021年度，公司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58%、19.24%、23.33%，较为稳定。

2021年末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20年末上升了4.09%，主要系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合计金额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合计金额增长的原因如下：

1. 2021年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广大东汽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销售结算以票据为主，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合计金额为24,342.57万元。扣除该影响后，公司原有体系内票据增长为4,681.17万元，增长幅度较小，主要系公司原有体系的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广大东汽公司 2021 年度主要客户为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和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由于东方电气集团统一的采购结算政策，广大东汽公司与上述客户采取票据结算为主，银行转账为辅的结算方式，短期内广大东汽公司来源于东方电气集团的收入占比较高，在东方电气集团不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下，广大东汽公司票据结算比例仍维持较高水平。除此之外，广大东汽公司与其他客户的结算亦根据双方的合作模式、结算政策等采取银行转账或票据结算。

2. 2021 年，受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客户增加了票据结算比例。以主要客户明阳智能为例，2020 年度，明阳智能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票据结算金额为 1,150.00 万元，2021 年度明阳智能以票据进行结算金额为 28,104.69 万元，票据结算比例增加。

(三)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与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同行业	项 目	2022. 3.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日月股份	应收款项融资	85,693.90	87,236.54	148,360.19	104,285.38
	应收票据	74,299.39	81,356.03		185.40
	合 计	159,993.29	168,592.57	148,360.19	104,470.78
	营业收入	98,114.70	471,207.83	511,059.83	348,583.04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不适用	35.78%	29.03%	29.97%
吉鑫科技	应收款项融资	1,251.36	4,679.24	1,593.20	150.00
	应收票据	33,946.17	32,845.78	34,815.93	31,962.57
	合 计	35,197.53	37,525.02	36,409.13	32,112.57
	营业收入	33,548.08	185,864.71	204,877.06	149,693.83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不适用	20.19%	17.77%	21.45%
通裕重工	应收款项融资	11,461.42	14,677.26	2,706.44	4,069.42
	应收票据	19,673.08	16,445.82	17,743.14	15,592.57
	合 计	31,134.50	31,123.08	20,449.58	19,661.99
	营业收入	134,656.74	574,872.70	568,767.04	402,745.09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不适用	5.41%	3.60%	4.88%
新强联	应收款项融资	38,237.23	54,544.22		
	应收票据	29,980.67	21,913.99	35,406.88	6,623.38
	合计	68,217.90	76,458.21	35,406.88	6,623.38
	营业收入	64,388.27	247,687.44	206,440.10	64,309.70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不适用	30.87%	17.15%	10.30%
可比公司均值	应收款项融资	34,160.98	40,284.32	38,164.96	27,126.20
	应收票据	39,474.83	38,140.41	21,991.49	13,590.98
	合计	73,635.81	78,424.72	60,156.45	40,717.18
	营业收入	82,676.95	369,908.17	372,786.01	241,332.92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不适用	21.20%	16.14%	16.87%
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3,730.69	4,152.42	10,345.06	4,321.21
	应收票据	37,601.66	59,695.63	24,479.25	31,547.44
	合计	41,332.35	63,848.05	34,824.31	35,868.65
	营业收入	66,239.78	273,728.03	181,033.78	158,829.78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不适用	23.33%	19.24%	22.58%

由上表可知，2021 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合计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0 年末均有所增长。2021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总体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四)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商业票据是否存在无法承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余额及坏账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 点	期末商业承兑 汇票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022. 3. 31	30,065.88	1,507.65	5.01%
2021. 12. 31	45,585.47	2,279.84	5.00%
2020. 12. 31	5,426.51	492.19	9.07%
2019. 12. 31	11,662.23	744.18	6.38%

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公司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于期末已背书或贴现的但尚未到达承兑时点的商业承兑汇票未予终止确认，并将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按其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长期合作且规模较大、信用等级较高的客户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因此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主要为大型集团化企业，资金实力雄厚、资信良好，与公司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类商业承兑汇票开具方信誉良好，同时，公司在历年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应收票据因无法承兑而转为应收账款或已背书票据被追索情形。

综上，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相关商业票据不存在无法承兑的风险。

### 三、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及产业链地位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产品定价原则和调价政策，对影响产品价格的相关因素进行分析，了解公司价格调整政策是否合理、可行；

3.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原材料价格的影响因素，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及相关风险；

4. 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核查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措施；

5.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分析单价及主要原材料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6. 获取公司票据备查簿，检查票据兑付、背书及贴现情况，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7. 获取报告期票据备查簿，核查票据承兑人、前手背书人、后手背书人的信息，关注前手背书人和后手背书人是否为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1）检查票据收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3.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本期收到的票据金额	50,158.74	170,213.04	129,995.81	110,988.58
抽查金额	29,596.47	118,650.34	68,390.02	62,606.26
抽查比例	59.01%	69.71%	52.61%	56.41%

(2) 检查票据背书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3.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本期背书的票据金额	58,683.28	147,852.24	114,299.43	74,572.69
抽查金额	35,941.50	101,601.95	71,919.99	45,169.69
抽查比例	61.25%	68.72%	62.92%	60.57%

经检查，票据承兑人、前手背书人、后手背书人的信息与票据备查簿一致，前手背书人和后手背书人为公司客户和供应商。

8. 对期末公司库存票据进行盘点，并与票据备查簿核对，检查库存票据相关信息是否与票据备查簿一致；

9. 对报告期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增长的原因执行核查程序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销售结算方式变化情况以及票据结算方式增加的原因；

(2) 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查看合同结算条款；

(3) 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对比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情况，分析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增长的原因是否合理，变动趋势是否相符；

10.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明细表，复核商业承兑汇票账龄，检查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经营模式上，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开展业务；产业链上，公司处于特钢产业链中游，因此产品的原材料成本与销售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联动和价格传导机制，但在调整时间上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不同客户调价幅度也有差别，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采购成本和经营收益。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

动造成的业绩影响，公司积极完善供应商管理、策略性储备原材料、优化产品工艺并适时与客户协商价格调整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若未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持续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公司仍然面临因上述措施无法充分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公司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的构成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来源于公司主要客户；2022 年 3 月末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2021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变动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相关商业票据不存在无法承兑的风险。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盼盼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